

证券代码:000977 证券简称: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:2015-041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2015年3月26日 9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3月26日上午9:30-11:30;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3月25日15:00至2015年3月26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济南浪潮新开发区浪潮路10号S06北三楼302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集人: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.召集人: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:张首席执行官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23人,代表股份220,332,2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57%;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4人,代表股份204,664,07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505%;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名,代表股份15,668,149股,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65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220,332,021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4%,反对票数1,300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6%,弃权票数0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统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)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5,958,421股,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5,958,121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.9919%;反对1,300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.0081%;弃权0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王海英、胡振宇

3.结论性意见:见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证券代码:000977 证券简称: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:2015-041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2015年3月26日 9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3月25日15:00至2015年3月26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济南浪潮新开发区浪潮路10号S06北三楼302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集人: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.召集人:张首席执行官

5.主持人:张首席执行官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23人,代表股份220,332,2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57%;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4人,代表股份204,664,07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505%;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名,代表股份15,668,149股,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65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220,332,021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4%,反对票数1,300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6%,弃权票数0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统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)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5,958,421股,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5,958,121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.9919%;反对1,300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.0081%;弃权0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王海英、胡振宇

3.结论性意见:见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证券代码:000977 证券简称: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:2015-041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2015年3月26日 9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3月25日15:00至2015年3月26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济南浪潮新开发区浪潮路10号S06北三楼302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集人: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.召集人:张首席执行官

5.主持人:张首席执行官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23人,代表股份220,332,2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57%;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4人,代表股份204,664,07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505%;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名,代表股份15,668,149股,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65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220,332,021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4%,反对票数1,300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6%,弃权票数0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统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)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5,958,421股,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5,958,121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.9919%;反对1,300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.0081%;弃权0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王海英、胡振宇

3.结论性意见:见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证券代码:000977 证券简称: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:2015-041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2015年3月26日 9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3月25日15:00至2015年3月26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济南浪潮新开发区浪潮路10号S06北三楼302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集人: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.召集人:张首席执行官

5.主持人:张首席执行官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23人,代表股份220,332,2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57%;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4人,代表股份204,664,07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505%;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名,代表股份15,668,149股,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65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220,332,021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4%,反对票数1,300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6%,弃权票数0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统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)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5,958,421股,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5,958,121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.9919%;反对1,300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.0081%;弃权0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王海英、胡振宇

3.结论性意见:见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

证券代码:000977 证券简称: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:2015-041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2015年3月26日 9:30;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3月25日15:00至2015年3月26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济南浪潮新开发区浪潮路10号S06北三楼302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集人: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.召集人:张首席执行官

5.主持人:张首席执行官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23人,代表股份220,332,22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57%;

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4人,代表股份204,664,07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505%;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9名,代表股份15,668,149股,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651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220,332,021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994%,反对票数1,300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6%,弃权票数0股,占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统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外)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5,958,421股,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为15,958,121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.9919%;反对1,300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.0081%;弃权0股,占该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王海英、胡振宇</